**2021年「清成政臺」臺灣文學研究生學術交流研討會**

**徵稿啟事**

1. 會議日期：西元2021年9月25日至9月26日，共兩日
2. 會議地點：國立清華大學C310會議室（人文社會學院三樓）
3. 徵稿對象：清成政臺四校臺灣文學研究所碩博士生
4. 主辦：國立清華大學臺灣文學研究所

協辦：國立臺灣大學臺灣文學研究所、國立成功大學臺灣文學研究所、

國立政治大學臺灣文學研究所

1. 徵稿期限：西元2021年6月10日至8月10日24時截止
2. 審稿期間：西元2021年8月12日至8月19日
3. 錄取公告：西元2021年8月25日
4. 撰稿格式請參照國立台灣文學館所發行之《台灣文學研究學報》之規定格式（詳見附件）。
5. 稿件字數請限制於10000字至15000字內，一律採電腦打字，以Word 軟體編輯，並註明頁碼。
6. 稿件請於期限內寄至各所負責人，信件主旨請註明「投稿2021清成政臺四校研討會」，並隨信附上：
7. 論文全文Word檔、PDF檔各一份。（含論文篇名、摘要、關鍵字、正文、參考資料等）
8. 投稿者資料表。（詳見附件）
9. 截稿後將交由各所教師匿名審查，分別錄取6篇。
10. 請遵守學術倫理規則，切勿有一稿兩投、抄襲之情事。違者將剔除其發表資格，一切法律責任將由發表人自行負責。
11. 各所負責人連絡方式：

臺大：周子謙／0966440840／r09145009@ntu.edu.tw

　　清大：林皓淳／0988668351／a0988668351@gmail.com

　　成大：郭媛媛／0932917653／loveocean80@gmail.com

　　政大：蘇郁淳／0956820705／108159007@nccu.edu.tw

**附件一：**

**西元2021年「清成政臺」臺灣文學研究生學術交流研討會**

**資料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學校系級 |  |
| 電子信箱 |  | 聯絡電話 |  |
| 論文篇名 |  | | |
| 作者簡介（300字內，稿件錄取將放於會議手冊） | | | |
|  | | | |

**附件二：《台灣文學研究學報》撰稿格式**

一、正文  
（一）字體  
中文採新細明體，必要之引述採標楷體；英文、數字採 Time New Romans。  
（二）字級  
正文為 12 級字之新細明體；註釋 10 級字，置於該頁下方。  
（三）編次  
章節之標題必編序號，依序採下列次序：「一、（一）、1、（1）、a、（a）……等」；英文標題採「Ⅰ. A. (A). 1. (1). a . (a) ……等」。  
（四）符號  
1. 採用新式全形標點符號，。、：；！﹖等，破折號為——。  
2. 引文符號採「」；引文中之引文採『』。  
3. 圖書、期刊名稱採《》；論文、篇名及詩名採〈〉。在行文中，書名和篇  
名連用時，省略篇名號，例《台灣通史‧xx 列傳》。  
4. 英文書名採斜體，篇名採“ ”。  
5. 日文譯成中文時，行文時一併改用中文新式標號。  
（五）分段  
1. 每段首行空二個全形字。  
2. 直接引語另起一段時，每行開頭均空三個全型字。  
3. 引文段落前後各空一行。  
（六）附加原文  
來稿若以中文撰寫，引用外國人名、著作、地名、政府機關、社團組織等  
專有名詞時，若使用中文譯名，應於首次出現時以圓括號（ ）附註原文，  
若有簡稱應附於其後，例美國圖書館協會（American Library Assocation，  
簡稱 ALA）。  
二、註釋、引用  
（一）註之編號依阿拉伯數字隨文標示，順次排列，置於每頁之末，每註另起一行。  
（二）註解名詞，則標註於該名詞之後；註解整句，則標註於句末標點符號之前；獨立引文時放在標點之後。  
（三）再次徵引時可隨文註或以下列簡便方式處理，如下例  
1 葉石濤，《台灣文學史綱》（高雄：文學界雜誌社，1996），頁 172。  
2同註 1。  
3同註 1，頁 5。  
（四）當頁註及參考資料標明出版社時，一律需標明出版社全名。  
（五）若再次徵引的註不接續，並相距上一個同出處超過五個註時，表示如下：  
1 葉石濤，《台灣文學史綱》，頁 5。  
1 作者，〈篇名〉，《期刊名》○卷○期，頁○。  
（六）若徵引資料在全文中佔三分之一以上，皆為同一出處，可在第一次當頁註中標明：以下引文接在文末直接標明篇名及頁數。如：  
遺民意識非但沒有因爲本土是尚的政治現象瓦解，反而要成爲台灣文學文  
化由現代轉進當代的媒介。（〈後遺民寫作〉，頁 95）  
三、參考資料  
（一）在正文撰述過程所徵引的所有參考文獻資料，均需一一編列於參考書目，另起一頁置於正文之後。  
（二）內容首分中、西文；中文在前，西文在後，並按姓氏筆畫或字母順序編列。  
（三）引用之參考文獻格式如下例：  
1. 專書  
（1）葉石濤，《台灣文學史綱》（高雄：文學界雜誌社，1996.02），頁 172。  
（2）下村作次郎著，邱振瑞譯，《從文學讀台灣》（台北：前衛出版社，1999.01）。  
（3）楊逵，〈日本殖民統治下的孩子〉，《楊逵全集》第 14 卷（台南：國立  
文化資產保存研究中心籌備處，2001.01）。  
2. 論文  
（1）期刊論文  
邱貴芬，〈「發現台灣」：建構台灣後殖民論述〉，《中外文學》21 卷 2期（1992.02）。  
（2）學位論文  
柳書琴，〈戰爭與文壇——日據末期台灣的文學活動（1937.7-1945.8）〉  
（台北：台灣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，1994）。  
（3）研討會論文  
陳芳明，〈台灣現代文學與五○年代自由主義傳統的關係：以《文學雜誌》為中心〉，「現代主義與台灣文學學術研討會」論文(政治大學中文系主辦，2001.06)。  
3. 報紙文章  
丁樹南，〈歐坦生不是藍明谷——讀范泉遺作〈哭台灣作家藍明谷〉〉，《聯合報》 ，2000.06.13，第 10 版。  
4. 電子媒體  
呂美親，〈「多音交響」與「族群共榮」的實踐〉，（來源http://ws.twl.ncku.edu.tw/hak-chia/l/li-bi-chhin/to-im-sit-chian.htm，  
2004.10.31）。  
四、 圖片  
（一） 必須在正文中有所陳述。  
（二） 配合正文加以編號，如「圖 1」、「圖 2」……，並將編號分別置於圖版下方。  
（三） 說明置於圖版編號之後。  
五、表格  
（一）在正文中有所陳述，並補助文意時使用。  
（二）表格配合正文加以編號，如「表 1」、「表 2」，並將編號分別置於表上方。  
（三）說明置於表格編號之後。  
六、附錄  
凡屬大量數據、或其他冗長備考之資料，不便刊載於正文者，如作者生平、  
作家作品目錄、訪問記錄等，均可分別另起一頁，編於附錄，置於正文之後，參考書目之前。  
七、其他  
（一）行文中的年代一律採阿拉伯數字，其後以括號附註西元年代，例：昭和  
13 年（1938）。  
（二）英文稿件請依 Harvard Journal of Asiatic Studies 之最新格式處理。